

注册会计师考试税法计算题与综合题集锦128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9/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339856.htm

1.甲卷烟厂主要生产X牌卷烟，2002年8月发生如下业务：（1）8月5日购买一批烟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价款为10万元，税款1.3万元。（2）8月15日，将8月5日购进的烟叶发往乙烟厂，委托乙烟厂加工烟丝，收到的专用发票注明的支付加工费4万元，税款0.68万元。（3）收回烟丝后领取一半用于卷烟生产，另一半直接出售，取得价款18万元，税款3.06万元。（4）8月16日，销售X牌卷烟100箱（标准箱，下同），每箱不含税售价1.5万元，款项存入银行。（5）8月23日，销售X牌卷烟200箱，每箱不含税售价1.26万元，款项存入银行。注：乙烟厂无同类烟丝销售价格，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X牌卷烟计税调拨价格为每标准箱1.3万元。要求：计算该烟厂当月应纳消费税和增值税。（1）增值税进项税额 = 1.3万元（2）被代缴消费税 = $(10 + 4) / (1 - 30\%) \times 30\% = 6$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 = 0.68万元（3）扣消费税 = $6 \times 50\% = 3$ （万元）增值税销项税额 = 3.06万元（4）消费税 = $100 \times 150 \times 0.1\% = 15$ （万元） $100 \times 1.5 \times 45\% = 69$ （万元）（以计税调拨价格确定税率，因 $13000 \text{元} \div 250 \text{条} = 52 \text{元/条}$ ，故税率45%）销税 = $100 \times 1.5 \times 17\% = 25.5$ （万元）（实际价格高，以实际价格计消费税和增值税）（5）消费税 = $200 \times 150 \times 0.1\% = 30$ （万元） $200 \times 1.3 \times 45\% = 117$ （万元）增值税销项税额 = $200 \times 1.26 \times 17\% = 42.84$ （万元）（实际价格低，以计税调拨价计消费税，仍以实际价格计增值税）故应纳消费税 = $69 + 117 - 3 = 186$ （万元），另被代缴消费税6万元

。 应纳增值税 = (3.06 25.5 42.84) - (1.3 0.68) = 69.42 (万元)

2. 某市某事业单位建造并出售了一栋写字楼，收入2000万元；该单位为建造此楼支付地价款和有关费用300万元；房地产开发成本400万元；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计500万元，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200万元（不能提供银行证明），其中30万元为超过上浮度的利息；当地房地产费用扣除比例为10%，该单位已交纳了相关的转让税费。要求：计算其应纳土地增值税。正确答案：（1）收入2000万元（2）扣除项目金额中，土地费300万元，成本400万元，费用（300 400） $\times 10\% = 70$ （万元），税费 $2000 \times 5\% \times (17\% 3\%) = 2000 \times 0.5\% = 111$ （万元），合计881万元（3）增值额 $2000 - 881 = 1119$ （万元）（4）增值率 $1119 \div 881 = 127.01\%$ （5）应纳税额 $= 1119 \times 50\% - 881 \times 15\% = 427.35$ （万元）

3. 某沿海经济开放区的中外合资生产型企业1992年成立，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经营期20年，1997年进入获利年度。1999年，该企业新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用于企业的一个新项目。下列是该企业1997年以后的所得状况（单位：万元）：要求：计算该企业共缴纳多少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税不计）正确答案：考核2003和2004年教材增加的追加投资优惠的规定。（1）老项目自1997年进入获利年度，新项目1999年进入获利年度，达到了追加金额超过1500万而且比例达到原注册资本的50%，但关于追加投资优惠的税收规定自2002年施行，按剩余年限享受。则该企业1999至2001年新项目按老规定随老项目所得一并减半征税。其1999年至2001年的纳税情况：1997年免税；1998年免税。1999年减半征税： $150 \times 24\% \times 50\% = 18$ 万元2000年减半征税： $230 \times 24\% \times 50\% = 27.6$ 万元2001年亏损，但仍占用了

一个减半征税的优惠年度 (2) 2002年以后新老项目分别计税
老项目弥补完2001年亏损后按规定税率征税： $(200-20) \times 24\% = 43.2$ 万元
2003年老项目按规定税率征税： $220 \times 24\% = 52.8$ 万元
2002按新的税收优惠规定，新项目从1999年起算两免三减，但2002年以前缴纳的税款不再退还。所以1999、2000视同规定计算的免税年度（已纳税不再退）；2001年是第一个减半年度。2002年是新的两免三减的第二个减半征税年度。2003年是第三个减半征税年度： $(120-200) \times 24\% \times 50\% = 38.4$ 万元
(3) 该企业共纳税 = $18 + 27.6 + 43.2 + 52.8 + 38.4 = 180$ 万元
4.某企业2003年度共计拥有土地65000平方米，其中免费租给邻近部队训练占地3000平方米、幼儿园占地1200平方米、企业内部绿化占地2000平方米。2003年度的上半年企业共有房产原值4000万元，7月1日起企业将原值200万元、占地面积400平方米的一栋仓库出租给某商场存放货物，租期1年，每月租金收入1.5万元。8月10日对委托施工单位安装中央空调的生产车间办理验收手续，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500万元，单项核算。（城镇土地使用税4元/平方米；房产税计算余值的扣除比例20%）要求：(1) 计算该企业2003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2) 计算该企业2003年应缴纳的房产税。正确答案：(1) 2003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65000-3000-1200) \times 4 = 243200$ （元）(2) 2003年应缴纳的房产税： $4000 \times (1-20\%) \times 1.2\% - 200 \times (1-20\%) \times 1.2\% \times 50\% = 38.4 - 0.96 = 37.44$ （万元）出租房产 $1.5 \times 6 \times 12\% = 1.08$ （万元）单项核算的中央空调不计入房产价值，缴纳房产税。2003年应缴纳房产税 = $37.44 + 1.08 = 38.52$ （万元）
5.个体户王某在市区拥有商品房两套，一套自用；另一套于2001年1

月1日出租给李某夫妇居住。协议规定，租期2年，每月租金1000元，于每月初支付。3月份新购置门面房一套，并于2001年4月1日租赁给某服装作经营使用，协议规定，租期一年，2001年4月1日~2002年3月31日，月租金4000元，于每月初支付。要求：请根据上述资料，分别计算王某2001年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各是多少（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3%）？

正确答案：财税[2000]125号《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政策的通知》规定，从2001年1月1日起，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房产税暂减按4%的税率征收。对个人出租房屋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照上述规定，王某2001年应纳的各项税额计算如下：

（1）出租住房应纳营业税 = $1000 \times 12 \times 3\% = 360$ （元）
出租门面房应纳营业税 = $4000 \times 9 \times 5\% = 1800$ （元）
应纳营业税合计 = $360 + 1800 = 2160$ （元）

（2）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2160 \times 7\% = 151.20$ （元）
应纳教育费附加 = $2160 \times 3\% = 64.80$ （元）

（3）出租住房应纳房产税 = $1000 \times 12 \times 4\% = 480$ （元）
出租门面房应纳房产税 = $4000 \times 9 \times 12\% = 4320$ （元）
应纳房产税合计 = $480 + 4320 = 4800$ （元）

（4）2001年1月1日应纳印花税 = $12000 \times 1\text{‰} \times 2 = 24$ （元）
2001年4月1日应纳印花税 = $4000 \times 1\text{‰} \times 12 = 48$ （元）
应纳印花税合计 = $24 + 48 = 72$ （元）

（5）个人所得税计算过程如下：1月份应扣除税额 = $1000 \times 3\% \times (1 + 7\% + 3\%) + 1000 \times 4\% + 24 = 97$ （元）
2001年1月份应纳个人所得税 = $(1000 - 97 - 800) \times 10\% = 10.3$ （元）
2001年2、3月份各月应扣除税额 = $1000 \times 3\% \times (1 + 7\% + 3\%) + 1000 \times 4\% = 73$ （元）
2001年2、3月份应纳个人所

得税 = $[(1000 - 73 - 800) \times 10\%] \times 2 = 25.4$ (元) 2001年4月
 ~ 2001年12月王某取得的财产租赁所得由住房租赁所得和门面房租赁所得组成。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取得的租赁所得为一次。因此，应将上述两项租赁收入额合并计算，但由于两类不同的租赁收入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故不能把租赁所得直接按10%的税率计算，也不能直接按20%的税率计算。如果两类租赁的月收入均超过4000元，则可分别计算。如果两类租赁的月收入有一项不超过4000元，或两项均不超过4000元，则分别计算就有可能出现扣除不准确的问题。财税[2000]25号文件对同一纳税人同一月份取得的“两类”租赁收入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对此，我们认为首先应对“两类”租赁收入合并计算确定应纳税所得，然后按照“两类”租赁收入各自占总收入的比例对当月应纳税所得进行合理划分，再按各自所得对照适用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最后计算“两类”租赁收入应纳税额之和，即为实际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上述方法可称之为“先合、后分、再税”。计算过程如下：

2001年4月份应扣除税额 = $1000 \times 3\% \times (1 - 7\% - 3\%) + 4000 \times 5\% \times (1 - 7\% - 3\%)$
 $1000 \times 4\% + 4000 \times 12\% = 821$ (元) 2001年4月份应纳税所得额 = $(1000 + 4000 - 821) \times (1 - 20\%) = 3343.20$ (元)

住房租赁所得 = $1000 \div (1000 + 4000) \times 3343.20 = 668.64$ (元) 住房租赁所得应纳税额 = $668.64 \times 10\% = 66.86$ (元)

门面房租赁所得 = $4000 \div (1000 + 4000) \times 3343.20 = 2674.56$ (元) 门面房租赁所得应纳税额 = $2674.56 \times 20\% = 534.91$ (元)

2001年4月份应纳税额合计 = $66.86 + 534.91 = 601.77$ (元)

2001年5月 ~ 2001年12月各月应扣除税额 = $1000 \times 3\% \times (1 - 7\% - 3\%) + 4000 \times 5\%$

$\times (17\% 3\%) 1000 \times 4\% 4000 \times 12\% = 773$ (元) 各月应纳税所得额 = $(1000 4000 - 773) \times (1 - 20\%) = 3381.60$ (元) 住房租赁所得 = $1000 \div (1000 4000) \times 3381.60 = 676.32$ (元) 住房租赁所得应纳税额 = $676.32 \times 10\% = 67.63$ (元) 门面房租赁所得 = $4000 \div (1000 4000) \times 3381.60 = 2705.28$ (元) 门面房租赁所得应纳税额 = $2705.28 \times 20\% = 541.06$ (元) 2001年5月 ~ 2001年12月应纳税额合计 = $(67.63 541.06) \times 8 = 4869.52$ (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 $10.3 25.4 601.77 4869.52 = 5506.99$ (元)

6. 位于经济特区某中外合资制药企业，1998年4月在我国登记注册，当年获利，经营期限15年，中方与外方的投资比例为6比4。2002年的有关经营情况如下：实现产品销售收入总额5000万元，服务性收入400万元；应扣除的成本3800万元；应缴纳的增值税180万元、营业税20万元；发生销售费用120万元（其中含广告费90万元），发生财务费用200万元（其中含资本的利息40万元；7月1日向其他企业借款2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借期1年，当年实际支付借款利息10万元，同期银行的贷款利率为4.8%）；发生管理费用900万元（其中含新产品研究开发费用60万元，交际应酬费用160万元）；营业外支出75万元，其中列支有支付给境外总机构的特许权使用费35万元，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向某小学捐款40万元（上年度新产品开发费用为40万元）。该企业的外方投资者于2003年2月将分得的2002年的税后利润（不考虑基金分配）全部用于再投资追加本企业注册资本，追增期限8年。要求：根据上述资料，计算该中外合资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其减免同企业所得税）。

正确答案：（1）该企业1998年为获利之年。按照规定，1998年和1999年免缴所得税，2000

年至200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税率分别为7.5%和1.5%。（2）2002年应纳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

计税收入 = 5000 400 = 5400（万元） 税前扣除成本3800万元、销售税金20万元 税前扣除销售费用120万元 税前扣除财务费用：资本的利息不得税前扣除；向其他企业借款利息不得超过银行的贷款年利率计算的利息，超标准部分不得税前扣除 税前扣除财务费用 = 200-40-（10-200 × 4.8% ÷ 2） = 154.8（万元） 税前扣除管理费用：新产品开发费用比上年增长达到10%以上，除在税前按实际扣除外，还可按实际发生额的50%加扣，即加扣60 × 50% = 30（万元）交际应酬费税前扣除限额 = 1500 × 5‰（5000-1500） × 3‰ 400 × 10‰ = 22（万元） 税前扣除管理费用 = 900-（160-22） = 762（万元）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给境外总机构的特许权使用费35万元不得税前扣除，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向某小学捐款40万元为公益性捐赠，可以税前扣除。 应纳税所得额

= 5400-3800-20-120-154.8-762-30-40 = 473.2（万元） 应纳企业所得税 = 473.2 × 15% × 50% = 35.49（万元） 应纳地方所得税 = 473.2 × 3% × 50% = 7.098（万元）（3）2002年该中外合资企业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 5400-3800-20-120-200-900-35-40-

（35.49 7.098） = 242.41（万元）（4）外方将分得的2002年的税后利润用于增加本企业注册资本，退税率为40%，再投资应退的税额为：（242.41 × 40%） ÷ （1-15% × 50%-3% × 50%） × 15% × 50% × 40% = 3.2（万元）7.王某投资开立了个人独资企业，建账设账，账册齐全。2003年该企业有关经营情况如下：（1）取得货物销售收入180万元，其他营业收入20万元；（2）发生营业成本140万元；（3）缴纳增值税42万元

，营业税费4.1万元（假定教育费附加为1.3万元）；（4）发生管理费用56万元，其中支付业务招待费用10万元、缴纳个体工商户协会会员费0.5万元；（5）当年向某单位借入资金10万元，支付利息费用1万元，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率为4.8%；（6）全年已计入成本费用的工资30万元，其中：雇员20人，人均月工资1000元，共开支工资24万元（当地税务机关确定，人均月计税工资标准为800元），按标准计提并发生的三项经费也已计入成本费用；投资者个人每月领取工资5000元，共开支工资6万元，未计提三项经费。（7）年中一辆小货车在运输途中发生车祸被损坏，扣除已提折旧费，损失达4.5万元，年底取得保险公司的赔款2.5万元；（8）以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得投资收益3万元；（9）通过当地民政部门对贫困山区捐款5万元。要求：（1）正确计算全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王某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指出王某行为属于何种性质，应如何处理。正确答案：（1）计算独资企业经营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计税收入 = 180 20 = 200（万元） 税前扣除的营业成本140万元；营业税费4.1万元； 税前扣除的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用扣除限额 = $200 \times 5\% = 1$ （万元） 税前扣除的管理费用 = $56 - (10 - 1) = 47$ （万元） 向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费用按同期银行的贷款利率计算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利息费用扣除限额 = $10 \times 4.8\% = 0.48$ （万元） 雇员工资应按当地政府确定的计税工资标准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雇员工资费用扣除额 = $0.08 \times 20 \times 12 = 19.2$ （万元） 雇员三项费用扣除额 = $19.2 \times (2\% + 14\% + 1.5\%) = 3.36$ （万元） 工资和三项经费超标准应调增所得额 $(24 - 19.2) \times (2\% + 14\% + 1.5\%) - 3.36 = 5.64$ （万元）

) 投资者个人的工资超标准应调增所得额 $6 - 0.96 = 5.04$ (万元)

) 小货车损失有赔偿的部分不能扣除, 净损失扣除额 $= 4.5 - 2.5 = 2$ (万元)

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3万元, 应按股息项目单独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能并入经营所得。

乙企业经营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 200 - 140 - 4.1 - 47 - 0.48 = 5.64$

公益、救济捐赠扣除限额 $= 5.64 \times 30\% = 1.692$ (万元), 实际捐赠金额5万元, 可据实扣除; 应纳税所得额 $= 5.64 - 1.692 = 3.948$ (万元)

2003年经营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3.948 \times 35\% - 0.675 = 0.783$ (万元)

(2) 分回投资收益应纳个人所得税 $= 3 \times 20\% = 0.6$ (万元)

(3) 王某2003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0.783 + 0.6 = 1.383$ (万元)

(4) 王某行为属于偷税, 偷税数额4.16万元, 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比例 $= 4.16 \div (42 + 4.1 - 1.3 - 4.16) \times 100\% = 8.50\%$, 尚不构成犯罪, 按征管法要求: 应追缴税款4.16万元和加收滞纳金, 并处偷税数额50%至5倍罚款。

8. 某百货商场为一般纳税人, 2002年6月发生以下购销业务:

(1) 销售空调机100台, 每台3000元。商场负责送货并安装, 每台收取费用150元。

(2) 收取客户购买20台空调机的预付款5万元, 已开具普通发票, 每台3000元。供货商在本期尚不能交货。

(3) 为迎接夏季的到来, 本月购进空调两批。A01规格的空调300台,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63万元, 货款已付; B01规格空调100台,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20万元, 尚未开出商业汇票。

(4) 购进150台冰箱,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30万元, 本期支付了50%的货款。

(5) 将本商场自用两年的小汽车一辆, 以14万元的价格出售。该车账面原值16万元, 已提折旧3万元。

(6) 截至5月份, 顾客退回有质量问题的

冰箱共计20台，本期退回厂家，不含税单价2100元。已取得厂家开具的红字发票和税务机关的证明单。（7）为某服装厂代销西裤一批，合同规定：零售单价168元，共计1000条；双方协议手续费按不含税销售额的5%计算。该商场本月销售750条，销售单价188元，已将代销清单返还给服装厂并取得该厂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8）销售一批库存的石英挂钟150只，单价38元。为了尽快售出，商场决定采取有奖销售方式，奖品为卡通手表，市场售价12元，本期共计送出卡通手表100只。（9）特价处理一批滞销玩具，销售额3800元。7月初，该商场增值税申报情况如下：当月销项税额 =

$(100 \times 3000) \div (1 + 17\%) \times 17\% + [(150 \times 38 - 100 \times 12) \div (1 + 17\%)] \times 17\% + 3800 \div (1 + 17\%) \times 17\% = 44795.73$ （元）

当期进项税额 = $(630000 + 200000 + 300000 \times 50\%) \times 17\% = 166600$ （元）
应纳增值税 = $44795.73 - 166600 = -121804.27$ （元）

营业税申报情况如下：应纳营业税 = $168 \times 750 \div (1 + 17\%) \times 5\% = 5384.62$ （元）

要求：根据税法有关条例规定，指出该商场的纳税申报是否正确？如有错误，请指出错误之处，并正确计算应纳税额。正确答案：该商场当月纳税申报有错误：

- （1）收取的空调安装费，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增值税。
- （2）收取预付款，已开具普通发票。虽然货物未交给客户但应确认收入。
- （3）购进B01规格空调，因尚未开出商业汇票，所以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4）商业企业（该商场）购进货物货款尚未支付完毕，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5）商场自用2年的小汽车出售，售价未超过账面原值，不缴增值税。
- （6）因质量原因发生退货，并取得厂家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应冲减本期进项税额。
- （7）用于商场将代销的西裤加价销

售，仍与委托方按原价结算，另收手续费。所以，计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应以实际销售额为依据，双方协议的结算价格（代销清单上的价格）是计算进项税额的依据。另外，计征营业税的营业额（手续费收入）应为两个部分，一是单独计算的手续费，二是销售货物的差价。（8）有奖销售相当于实物折扣，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缴纳增值税。计算该商场当月应纳增值税额：当月销项税额 = $[100 \times (3000 + 150) \div (1 + 17\%) + 20 \times 3000 \div (1 + 17\%) + 750 \times 188 \div (1 + 17\%) + (150 \times 38 + 100 \times 12) \div (1 + 17\%)] \times 17\%$ $3800 \div (1 + 17\%) \times 17\% = 76529.06$ （元）当月进项税额 = $630000 \times 17\% + 750 \times 168 \div (1 + 17\%) \times 17\% - (20 \times 2100 \times 17\%) = 118267.69$ （元）当月应纳增值税 = $76529.06 - 118267.69 = -41738.63$ （元）计算该商场当月应纳营业税：当月应纳营业税所得额 = $750 \times 168 \div (1 + 17\%) \times 5\% + [750 \times 188 \div (1 + 17\%) - 750 \times 168 \div (1 + 17\%)]$ = 18205.13 （元）当月应纳营业税 = $18205.13 \times 5\% = 910.26$ （元）9．生产企业A（一般纳税人）本月发生以下业务：（1）进口一批货物按境外边境口岸价格实付180万元人民币（下同），另付经纪人佣金10万元、进口货物境内复制权费100万元。铁路运费及保险等支付至境内目的地（货物关税税率20%）。（2）将进口货物的2/3投入生产，1/3出售，售价（含税）90万元。（3）从B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购入部分零件取得对方税务机关开具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1.25万元；从C生产企业（一般纳税人）购入原料，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16.7万元。零件已入库，原料尚在运输途中。收到上月购买的原料，取得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120万元，料已入库。（4）售给某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

人)一批自制产品,价税合计收款43万元,委托B企业代销的一批货物不含税收94万元,本月收到代销清单上注明的价税合计数为52.48万元,支付了B企业代销手续费后,实际收款49.85万元。销货时支付运输个体户李某运输费1300元,李某开具了服务发票。要求:根据以上资料计算A企业应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答案: 应纳关税= $(180\ 10\ 180 \times 1\%) \times 20\%=38.36$ (万元) 代征增值税= $(180\ 10\ 1.80\ 38.36) \times 17\%=39.13$ (万元) 内销应纳增值税= $(90 \div 1.17\ 43 \div 1.17\ 52.48 \div 1.17) \times 17\% - (39.13\ 1.25 \times 4\%) =26.95-39.18=-12.23$ (万元)留抵下期的增值税为12.23万元

10.某物资贸易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1年10月份发生以下业务:(1)上月购进并入库的货物一批,本月付款,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50万元,税金8.5万元;(2)受托代销一批工具,双方约定每套售价0.2万元(不含税),另按10%提取手续费,物资公司在销售中将价格自行提至每套0.25万元(不含税),当月售出200套,仍与委托方按每套0.2万元结算货款,并已取得委托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销售一批小型农用机械,开具普通发票上注明销售额22.6万元,上月已收预收款5万元,本月发货并办托银行托收手续,但货款未到;(4)盘亏一批8月份购入的物资(已抵扣进项税额为6.8万元),盘亏金额为1万元;(5)受托为某机械厂代购一批专用工具,收到周转金40万元,销售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台头为物资公司,销售额为30万元,税金5.1万元,物资公司向机械厂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开具普通发票注明手续费为4万元,余款已于当月返还机械厂。要求:请根据上述资料计算物资公司当月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答案(1)当期销项税

$\text{额} = 0.25 \times 200 \times 17\% [22.6 \div (1 - 13\%)] \times 13\% [30.4 \div (1 - 17\%)] \times 17\% = 16.78$ (万元) (2) 当期进项税额 = $8.5 - 0.2 \times 200 \times 17\% - 1 \times 17\% = 5.1 = 20.23$ (万元) (3) 当期应纳增值税 = $16.78 - 20.23 = -3.45$ (万元) (4) 当期应纳营业税 = $[(0.25 - 0.2) \div 0.2 \times 10\%] \times 200 \times 5\% = 0.5$ (万元)

11. 某建材家居商城2000年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属于商城的停车厂占地500平方米，拥有房产原值2800万元，该房产现价评估值为4000万元。2001年为扩大经营规模，经批准扩建2500平方米，扩建投资额预计280万元，于当年9月办理完工验收手续，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价值为300万元。原有运输车辆10辆，每辆净吨位5吨，7月份又购入客货两用车3辆，每辆净吨位2吨，可乘坐4人，当月投入使用。要求：请根据以上资料计算该家居城2001年应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当地政府规定该地段土地使用税5元/平方米；房产税扣除比率为20%；10座以下乘人汽车每辆税额200元，载货汽车每吨税额60元）。答案:2001年应纳各种财产、行为税为：(1) 应纳土地使用税 = $(20000 + 500 + 2500) \times 5 = 115000$ (元) = 11.5 (万元) (2) 应纳房产税 = $2800 \times (1 - 20\%) \times 1.2\% + 300 \times (1 - 20\%) \times 1.2\% \div 12 \times 3 = 26.88 + 0.72 = 27.6$ (万元) (3) 应纳车船使用税 = $10 \times 5 \times 60 + (2 \times 60 \times 200 \times 50\%) \times 3 \div 2 = 3000 + 330 = 3330$ (元)

12. 甲进出口公司2002年从A国进口货物一批，境外边境口岸实付价格折合人民币1050万元（其中货价900万元、包装材料费8万元、向境外中介机构支付的经纪费22万元、向自己的采购代理人支付的购货佣金10万元、进口货物境内特许权使用费110万元）。另支付进口后调试费7万元，起卸前运输装卸费12万元，保险费

采用估算方法。货物于3月7日运抵我国口岸，该公司于3月12日向海关申报。海关于当天填发税款缴纳证，该公司于3月30日解缴税款。（假设该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为20%，消费税税率为5%）要求：分别计算该公司应缴的（1）关税；（2）关税滞纳金（滞纳金比例按1‰）；（3）消费税；（4）增值税。答案：（1）关税完税价格=（1050-10）12（900 12）×3‰=1054.736（万元）（2）进口关税=1054.736×20%=210.95（万元）（3）关税滞纳金=210.95×4天×1‰=0.8438（万元）（4）进口消费税=（1054.736 210.95）÷（1-5%）×5%=66.62（万元）（5）进口增值税=（1054.736 210.95 66.62）

×17%=226.49（万元）13．某建材企业2001年自行申报的产品销售收入为4000万元，利润总额为220万元，经企业办税人员审核，发现有以下业务需要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1）年初接受捐赠的一台设备入帐价值10万元，12月份以8万元售出，当年未作处理。（2）因增值税偷税8万被处应纳税额2倍的罚款，计入营业外支出。（3）本企业办公楼建设中，领用自产建材，其成本20万元（无同类产品售价）（4）当年为建办公楼向其他单位借款100万元，年利率7%，利息为建造期支付，但支付的利息比银行同期同类利率高出2%。（5）本年广告费开支120万元，业务宣传费开支38万元。（6）从联营企业甲分回利润25万元，从联营企业乙分回利润60万元，（甲适用33%所得税税率，乙适用15%所得税税率）。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帮助此办税人员正确计算该企业全年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答案（1）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出售受赠设备，以售价与接受时资产的入帐价值中的较高者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税收罚款所得额前不得扣除，需调增所得额8×2=16（

万元) 本企业在建工程领用自产货物, $20 \times (1 - 10\%) - 20 = 2$ (万元) 即使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也应按不高于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借款利息的部分资本化, 需要调增所得额 $= 100 \times 2\% = 2$ (万元) 广告费税前扣除额 $= 4000 \times 2\% = 80$ (万元), 实际列支超标准40万元, 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额 $= 4000 \times 5\% = 20$ (万元); 实际列支超标准18万元。两项需调增所得额 $= 40 + 18 = 58$ (万元) 从甲、乙企业分回利润需还原成税前利润, 并入应纳税所得额 $= 25 \div (1 - 33\%) + 60 \div (1 - 15\%) = 37.31 + 70.59 = 107.9$ (万元)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220 + 10 + 16 + 2 + 2 + 58 + 107.9 - 37.31 = 378.59$ (万元) 甲企业适用税率与投资方一致, 分回利润不需要补税, 故从应纳税所得额中调减; 乙企业已纳税额的税收抵免额 $= 60 \div (1 - 15\%) \times 15\% = 10.59$ (万元) (2) 全年应纳企业所得税 $= 378.59 \times 33\% - 10.59 = 114.3447$ (万元)

14. 某烟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01年10月业务如下: (1) 从农民手中收购烟叶, 收购凭证上注明收购价格25万元。将上述烟叶委托某加工厂加工成烟丝, 加工厂开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加工费为3万元, 并代收代缴了消费税(无同类产品价格) (2) 烟厂将收回的烟丝20%对外销售给一小规模纳税企业, 开具普通发票上注明销售额为9.36万元, 其余80%全部当月生产领用。 (3) 本月外购烟丝取得专用发票上注明税金30万元, 本月生产领用当月外购和以前外购烟丝70万元(不含增值税), 继续加工卷烟。 (4) 本月售出500标准箱, 开具专用发票上注明销售额450万元。 (5) 厂庆发给职工白包卷烟2标准箱, 每箱不含税价格为2.5万元。 (6) 出口计划内卷烟800标准箱, 不含增值税价格为1600万元。要求: 计算烟厂当月应纳增值税和消

费税，烟丝消费税税率30%，卷烟比例税率为45%，固定税额为每标准箱150元。答案：（1）本月应纳消费税： 加工厂代收代缴消费税=（25×90%3）÷（1-30%）×30%=10.93（万元） 委托加工和外购烟丝已纳税额扣除额=10.93×80%70×30%=29.74（万元） 销售卷烟复合计税税额=（5002）×150÷10000（4502.5×2）×45%=7.53204.75=212.28（万元） 当月应纳消费税=212.28-29.74=182.54（万元）（注：委托加工收回烟丝出售不再交消费税，出口计划内卷烟消费税、增值税均免税。）（2）本月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9.36÷（117%）×17%450×17%2.5×2×17%=78.71（万元）进项税额=25×10%3×17%30=33.01（万元）本月应纳增值税=78.71-33.01=45.7（万元）15．位于经济特区的某中外合资广告公司（外方投资额为100万美元），2001年1月1日开业经营。2002年56月，税务机关多次通知该公司尽快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该公司均以无利润为由，拒不申报。当税务机关派人员进行稽查时，该公司才提供如下纳税资料：（1）2001年向客户收取广告费1200万元（其中支付给电视台广告发布费200万元）。（2）本年发生灯箱广告制作费50万元；其他业务支出360万元；（3）管理费用400万元，其中包括一次列支开办费200万元，支付土地使用费、城市房地产税等5万元；交际应酬费50万元；（4）财务费用150万元，其中包括支付外方作为投入资本的境外借款利息80万元，向其他企业借款1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而支付的年利息10万元（商业银行贷款年利率8%）；（5）营业外支出40万元（其中因台风造成广告牌损失30万元，保险公司同意赔偿18万元）。该公司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应纳税所得

额=1200-200-50-360-400-150-40=0（元）要求：请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分析该公司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否正确。如不正确，请指出错误之处，并列步骤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同时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分析指出该公司的行为属于什么行为，应如何处理？

答案：（1）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有如下错误：
当年广告收入缴纳的营业税可以所得税前扣除 应纳营业税=（1200-200）×5%=50（万元）外商投资企业不缴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开办费应5年摊销，超标准列支额160万元（200-200×1/5），应相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交际应酬费只允许列支7.5万元（500×10‰ 500×5‰），超标准列支额42.5万元（50-7.5），应相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外方作为投入资本的境外借款利息80万元不得税前列支，应相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借款利息只允许列支8万元（100×8%），超过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部分2万元（10-8）不得列支，应相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营业外支出中有赔偿的部分（18万元）不得税前列支，应相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应纳税所得额=160 42.5 80 2

18-50=252.5（万元） 应纳所得税额=252.5×15%=37.875（万元）（2）该公司的行为属于偷税犯罪行为。（3）应按税收征管法及刑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偷税数额=252.5

×15%=37.875（万元） 应纳税额=50 37.875=87.875（万元）

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比例为：37.875÷87.875 43% 处理：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3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金16、生产企业A（一般纳税人）本月发生以下业

务：（1）进口一批货物按境外边境口岸价格实付180万元人民币（下同），另付经纪人佣金10万元、进口货物境内复制权费100万元。铁路运费及保险等支付至境内目的地（货物关税率为20%）。（2）将进口货物的2/3投入生产，1/3出售，售价（含税）90万元。（3）从B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购入部分零件取得对方税务机关开具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1.25万元；从C生产企业（一般纳税人）购入原料，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16.7万元。零件已入库，原料尚在运输途中。收到上月购买的原料，取得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120万元，料已入库。（4）售给某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一批自制产品，价税合计收款43万元，委托B企业代销的一批货物不含税收94万元，本月收到代销清单上注明的价税合计数为52.48万元，支付了B企业代销手续费后，实际收款48.85万元。销货时支付运输个体户李某运输费1300元，李某开具了服务发票。根据以上资料计算A企业应缴纳的关税、增值税。

答案：（1）应纳关税 $= (180 + 10 + 180 \times 1\%) \times 20\% = 38.36$ （万元）
（2）代征增值税 $= (180 + 10 + 1.80 + 38.36) \times 17\% = 39.13$ （万元）
（3）内销应纳增值税 $(90/1.17 + 43/1.17 + 52.48/1.17) \times 17\% - (39.13 + 1.25 \times 4\%) = 6.5 - 39.18 = -12.23$ （万元）

17、2002年4月设在县城的A烟厂（一般纳税人）月初库存外购已购烟丝0.6万元（不含税价），本月购入烟丝价税合计支付了9.36万元，支付运费取得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运费0.72万元，建设基金及仓储费共0.10万元。本月销售卷烟计税调拨价为106元/条，实际售价为每条含税价135.5元，共售出180标准箱。支付销货运费6.4万元，取得货票。（1标准箱=250条）委托B厂加工20标准箱卷烟，支付不含税的原料价款30万元、加工费及代垫辅料10万

元。取得了专用发票。B厂未收缴消费税，A厂将收回的20箱卷烟直接出售，每箱的不含税价为3.8万元。期末库存的外购已税烟丝1.31万元（不含税价）本月的流转税金应于下月10日前申报缴纳，但因A厂会计出差，14日才申报纳税。计算A烟厂应缴纳的流转税及滞纳金。（1）应纳增值税= $(135.5/1.17 \times 250 \times 180 \times 17\% \div 10000) - (9.36/1.17 \times 17\% + 0.72 \times 7\% + 6.4 \times 7\% + 40/1.17 \times 17\%) = 88.60 - 7.67 = 80.93$ （2）应纳消费税= $(135.5/1.17 \times 250 \times 180 \times 45\% \div 10000) + (180 \times 150 \div 10000) + (3.8 \times 20 \times 45\% + 20 \times 150 \div 10000) - (0.6 + 9.36/1.17 - 1.31) \times 30\% = 234.52 + 2.7 + 34.2 + 0.3 - 2.19 = 269.53$ （3）应纳城建税= $(85.04 + 269.53) \times 5\% = 17.73$ （万元）（4）应缴纳的滞纳金= $[(85.04 + 269.53) \times (5/10000) + 17.73 \times (5/10000)] \times 4 = 0.7446$ （万元）

18、某公司广告部本年取得广告收入560万元，支付外单位广告制作费70万元。又支付设计费、劳务费4.9万元。支付电视台广告发布费80万元。房产开发部自建同质量、同标准的楼房三栋，建安总成本4500万元（成本利润率10%）一栋自用，另两栋出售。取得收入5120万元。7月20日公司购入客货两用车2辆，投入使用，每辆车的载货净吨位40吨，（当地规定乘人车每辆税额80元、载货汽车每净吨位税额20元）根据以上资料，计算公司本年应缴纳的营业税、车船使用税。答案：广告收入应纳营业税= $(560 - 80) \times 5\% = 24$ （万元）自建建筑物销售应纳营业税= $4500 \times 2/3 \times (1 + 10\%) \div (1 - 3\%) \times 3\% + 5120 \times 5\% = 3300 \div 97\% \times 3\% + 256 = 358.06$ （万元）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 $(2 \times 80 \times 50\% + 2 \times 40 \times 20) \div 2 = 120$ （元）

19、某煤矿（一般纳税人）本月生产销售原煤800吨，价税合计收取货款110万元。使用167吨原煤加工洗煤，本月销售洗煤150吨价税合计收的货款280万元。

出租货车取得租金收入6万元。签订财产保险合同一份，支付保险费8.74万元，所得财产金额300万元。根据以上资料，计算煤矿本月应缴纳的增值税、资源税、营业税印花税（煤的资源税额为5元/吨）。答案：增值税=(110 280) ÷ (1 13%)

× 13%=44.87（万元）资源税=(800 167) × 5=4835（元）营业税=6 × 5%=0.3（万元）印花税=87400 × 1‰=87.4（元）20、酒厂（一般纳税人）2001年12月发生以下业务：（1）从经销单位购入大麦，取得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价26万元，货已入库。（2）购入其他原料取得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15.4万元，货已入库。（3）提供价税混计3.51万元的原料委托另一酒厂加工酒精，支付加工费及税金共0.234万元，取得专用发票。收回后全部投入生产，加工成粮食白酒。（4）销售粮食白酒140吨，不含税价84万元，另收的包装物押金9万元。按合同规定本月预收货款42万元，其余款项下月收到货后十六日内付清。24号将此批货发出。（5）将不含税价为12万元的粮食白酒20吨交本厂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门市部零售30000斤，到得零售价款13.5万元。企业按以下办法缴纳了增值税的消费税：增值税=42 × 17% 13.5/1.17 × 17%-26

× 13%=5.72（万元）消费税=140 × 2000 × 0.5 420000 × 25%

20 × 2000 × 0.5 12000 × 25%-(35100 2340)/1.17 ÷ (1-25%)

× 25%=140000 105000 20000 30000-10666.66=284333.34（万元）

分析酒厂做法是否正确，指出错误并进行正确计算。答案：酒厂增值税计算有误：（1）按税法规定，应按84万元计算销项税，包装物应计销项税。（2）随加工费支付的税金可以抵扣

（3）应纳增值税:=(84 9/1.17) × 17% 13.5/1.17 × 17%-26

× 13%-0.234/1.17=15.59 1.96 3.38-0.034=14.14（万元）酒厂消费

税计算有误：（1）应按非独立核算门市部的售价和销量计征消费税。（2）委托加工酒类产品已纳消费税不得扣除。（3）

$$\text{应纳消费税} = (140 \times 2000 \times 0.5 \div 10000) (84.9/1.17) \times 25\%$$

$$(30000 \div 0.5 \div 10000) 13.5/1.17 \times 25\% = 14.22.92 + 1.52.88 = 41.3 \text{ (万元)}$$

21、1998年开办的一城镇集体劳服企业，在册职工320人，安置待业人员达62%。2000年底就业人员500人，2000年1月又叫下岗职工200人。2001年的工资支出700万元，按规定比例计提了三项经费。将原值20万元的固定资产（已提折旧16万元）出售，取得收入11万元，发生的清理费用0.12万元，收入未入账。仓库被盗，损失货物18万元（不含税价）因情况不明，保险公司不予赔偿。计入了营业外支出。本年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业务招待费支出20万元，损益表中的利润总额为140万元。5月租入一辆货车，租期两年，每年支付租金9万元，对方要求一次付清，以企业本年租金列支18万元。通过教育局向市少年宫捐款15万元。经事务所审计，货车租赁合同未缴印花税，向少年宫捐款漏记账。当地计税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根据以上资料，计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

答案：该企业安置待业人员超过60%，享受免企业所得税三年的优惠（1998、1999、2000年）2001年安置待业人员达40%，经批准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两年。（1）计税工资： $(500 + 200) \times 800 \times 12 = 672$ （万元）应调增所得： $700 - 672 = 28$ （万元）（2）允许列支的三项经费： $672 \times (2\% + 14\% + 1.5\%) = 117.6$ （万元）应调增所得： $700 \times 17.5\% - 672 \times 17.5\% = 4.9$ （万元）（3）出售固定资产净收入应调增所得： $11 - (20 - 16) - 0.12 = 6.88$ （万元）（4）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正常损失应调增所得： $18 \times (18 \times 17\%) = 18 \times 3.06 = 21.06$ （万元）（5）允许列支的业务招待费

$(3000 - 11) \times 3\% = 12.03$ (万元) 应调增所得： $20 - 12.03 = 7.97$ (万元) (6) 多列支9万元租金应调增所得 (应按受益年限列支)。(7) 经教育局向少年宫的捐赠15万元允许金额扣除，应调减所得。(8) 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140.28 - 4.9 - 6.88 - 21.06 - 7.97 - 9 - 15 = 202.81$ (万元) (9) 应缴企业所得税： $202.81 \times 33\% \times 50\% = 33.46$ (万元)

22、设在经济特区的某中外合资企业，为产品出口企业。中外双方股权比例是6：4。经营期20年。1990年开业，获利及产品出口情况如下：

年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获利	-80	-50	20	70	60	90	-40	-30	80	90	100
出口产值	70%	71%	70%	71.5%	70%	70%	75%	74%	77%	75%	76%

2001年该企业产品销售收入2800万元，其中出口产品收入2016万元。销售成本1400万元，销售税金350万元，三项期间费用共520万元，营业外支出额5万元。经审计已在费用中列支了向关联企业支付的管理费10万元，为外籍职工支付境外保险8万元。股票交易净损失19万元，以账面价值120万元的货物向其他企业投资，投资合同上认定的价值124万元。上述两业务账上未反映，企业进行了调整。投资者用分得的税后利润的50%增加本企业注册资本。根据以上资料计算外商投资企业2001年应缴和应退的企业所得税 (地方所得税免) 答案: (1) 1994年为欧获利年度，开始两年免税，三年减半征收至1998年。(2) 2001年出口产值达72% ($1440 \div 2000$)，还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出口企业设在经济特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再减半时，低于10%，按10%计算。(3) 应纳税所得额： $2800 - 1400 - 350 - 520 - 5 - 10 - 8 - 19 - (124 - 120) = 528$ (万元) (4) 应纳企业所得税： $528 \times 10\% = 52.8$ (万元) (5) 外国投资者用税后分得的利润增加

注册资本应退回已纳企业所得税的40%。 会计利润

: $2800-1400-350-520-5-19(124-120)=510$ (万元) 税后利润

: $510-52.8=457.2$ (万元) 外商分得的利润: 457.2

$\times 40%=128.88$ (万元) 再投入资金: $128.88 \times 50%=91.44$ (万元)

) 再投资退税: $91.44 \div (1-10%) \times 10% \times 40%=4.06$ (万元)

) 23、甲为某剧团演职人员,乙为剧团聘请有的个体演员

。2001年4月29日5月3日该剧团在A市演出五场每天一场,支付乙的出场费为每场12000元按规定将收入的10%上交A市文化局管理费。5月10日,乙又在B市参加该剧团演出的一场,取得出场费8000元,按10%上交B市文化局管理费。甲4月份领取工资4500元,因参加演出领取奖金1000元。5月份甲又委托乙演员编写了一段相声,支付了乙1000元。乙将自己购买后居住了四年的普通住房出售,取得售房收入30万元,原购房支出18万元。经税务机关检查,剧团没有扣缴乙的个人所得税,乙的其他收入也没有纳税。便通知乙申报,乙拒不申报。

对甲演员剧团代扣了4月的个人所得税430元。根据以上资料分析计算,甲4月份,乙4、5月份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分析指出剧团和甲、乙演员的纳税行为有何错误,按征管法如何处罚。

答案:(1)甲4月应纳个人所得税: $(4500+1000-800)$

$\times 15%-125=580$ (元) (2)乙4月份应纳个人所得税: $(2$

$\times 12000-2 \times 12000 \times 10%) \times (1-20%) \times 20%=3456$ (元) (3)乙5

月演出应纳个人所得税(B市): $(3 \times 12000-3 \times 12000 \times 10%)$

$\times (1-20%) \times 30%-2000=5776$ (元) (4)乙劳务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为甲写相声段子): $(1000-800) \times 20%=40$ (元) (5)乙

卖房免征营业税应征个人所得税: $(30-18) \times 20%=2.4$ (万元)

) 分析: (1) 剧团代扣甲4月应纳税款错误,应将奖金并入

工资计征。少扣缴了150元。(2) 剧团未扣缴乙的税款共6928元(5776 1152)。按征管法规定对剧团应处应扣未扣税款 $(150 6928) \times 50\%$ 以上3倍以下罚款。(3) 甲、乙纳税人应将自己少缴税款和未缴税款补缴,乙少缴税款(4月、5月)共34424元,已构成偷税罪,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并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4) 甲、乙补交税款时,还应同时计算缴纳滞纳金。

24.某建筑工程公司承担了某剧院宿舍楼的建筑工程,双方议定由建筑公司包工包料。剧院宿舍楼竣工验收后,支付给该建筑公司整个工程款额为600万元。另外,该建筑公司还将郊区的两块地皮转让,一块地皮转让给某技工学校,取得转让收入240万元,另一块地皮转让给某农场作试验田,取得转让收入150万元。请计算该公司应纳营业税税额。答案:(1) 该建筑公司包工包料是混合销售行为,征收营业税;将地皮转让给学校,按“转让无形资产”征营业税;将地皮转让给农场免税。(2) 承担某剧院的建筑工程适用税率为3%,应纳营业税税额 $=240 \times 3\%=18$ (万元)(3) 将地皮转让给技校适用税率为5%,应纳营业税税额 $=240 \times 5\%=12$ (万元)(4) 应纳营业税税额合计 $=18 + 12=30$ (万元)

25.某石化厂1996年3月份销售汽油10吨,柴油9吨,另提供本厂基建工程车辆、设备使用柴油1吨,试计算该厂当月应纳消费税税额(汽油、柴油的消费税税率分别为每升0.2元,0.1元;汽油每吨约为1388升,柴油每吨约为1176升)。答案:(1) 换算计量单位汽油10吨 $=1388 \times 10=13880$ (升)柴油9 1=10吨 $=1176 \times 10=11760$ (升)(2) 汽油应纳消费税税额 $=13880 \times 0.20$ 元 $=2776$ (元)(3) 柴油应纳消费税税额 $=11760 \times 0.10$ 元 $=1176$ (元)(4) 该厂当月应纳消费税税

额=2776 1176 =3952 (元) 26.某企业到经济特区与某外国投资者合资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95年该企业从合资企业分回税后利润255万元, 已知该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 合资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请计算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需要补缴多少所得税税额。答案: (1) 来源于合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255 ÷ (1-15%) =300 (万元) (2) 应纳所得税额=300 × 33%=99 (万元) (3) 税收扣除额=300 × 15%=45 (万元) (4) 应补缴所得税税额=99-45=54 (万元)

27.某乡镇企业接受某华侨所赠房屋作办公用房, 双方签订了契约。经估计, 房屋价值为1600万元, 则该乡镇企业应缴纳契税多少? (税率按4%计算) 答案: 应纳税额=1600 × 4%=64 (万元)

28.某外商投资企业在珠海从事服务业, 外商投资1000万美元, 预计经营期至少20年, 已获准享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企业前两年亏损共计400万美元, 第三年起每年盈利, 分别为600万美元、700万美元、800万美元、1100万美元。该企业从第一年直到第六年每年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是: 第一年不交所得税第二年也不交所得税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仍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五年缴纳企业所得税=800 × 15%=120 (万美元) 第六年缴纳企业所得税=1100 × 15%=165 (万美元) 请依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 具体分析该企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是否正确, 如不正确, 请指出错误之处并列出步骤, 计算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1) 该企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是不正确的。其错误是: 该企业为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不得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待遇(“两免三减”), 而只能按规定享受“一免两减”的优惠待遇。 减半

征税期间应适用 $(15\% \div 2)$ 的税率。(2) 正确的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应为：第一年不交企业所得税 第二年也不交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700 \times 15\% \div 2=52.5$ (万美元) 第五年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800 \times 15\% \div 2=60$ (万美元) 第六年应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1100 \times 15%=165$ (万美元)

29.某企业为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1996年3月购入生产甲产品的原材料，共支付进项税额为160000元。本月对外销售甲产品500台，每台售价为8000元，当月即收回全部货款。因而，该企业给予销售机构5%的销售折扣。企业以以旧换新方式对外销售了10台甲产品，旧产品每台折价2000元；另拨付2台甲产品给幼儿园使用。经确定为生产这2台产品购入原材料等所支付进项税额为500元，又拨100台甲产品给外地的分支机构进行销售。月底该公司计算应交纳增值税为：当月销项税额 $=[500 \times 8000 \times (1-5\%) + (8000-2000) \times 20]$

$\times 17%=656200$ (元) 当月进项税额 $=160000$ (元) 当月应纳增值税额 $=656200-160000=496200$ (元) 请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具体分析该企业计算的当月应纳增值税税额是否正确；如有错误，请指出错在哪里，并正确计算企业当月应纳增值税税额。答案:该企业当月应纳增值税税额不正确。错误之处为：销售折扣不能从销售额扣除 以旧换新的旧产品折价不能从销售额中扣除 拨给分支机构及幼儿园的产品的销项税额未计算该企业本月应纳增值税额为：

$(500 + 10 + 2 + 100) \times 8000 \times 17\% - 160000 = 672320$ (元) 30.有一中国公民，1995年1月至12月从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收入30000元，取得稿酬收入5000元；当年还从美国取得特许权

使用费收入8000元，从日本取得利息收入4000元。该纳税人已按美、日两国税法分别缴纳了个人所得税1500元和600元。其自己计算应补交的所得税为：

$5000 \times 14\% (8000 - 800) \times 12\% - 4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500 - 600 = 680$ (元) 请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分析其应补交所得税的计算是否正确，如有错误请指出，并计算正确的数额。答案:该补交的个人所得税计算错误。错误之处为：未计算工资薪金应交的个人所得税。取得稿费、特许使用费、利息收入计算应交个人所得税时扣除标准与适用税率错误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不正确应交的个人所得税为：

$12 \times [(30000/12 - 800) \times 10\% - 25] - 8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4000 \times 20\% - 5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times (1 - 30\%) = 4380$ (元) 在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限额为：

美国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扣除限额 = $8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280$ (元) 日本的利息收入的扣除限额 = $4000 \times 20\% = 800$ (元) 在美国交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扣除限额220元，不能从本年度扣除。在日本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低于扣除限额，可全部抵扣，并补交差额。应补交的个人所得税为

： $4380 - 1280 - 600 = 2500$ (元) 31.某高级工程师本月取得如下收入：

(1) 工资1600元；(2) 年终奖金12000元；(3) 取得省级政府颁发的科技奖金1000元；(4) 年初出版的著作加印得到的稿酬4000元，年初取回稿酬5000元，已经纳税560元；(5) 到期国债利息1000元。请计算该工程师本月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答案:

(1) 本月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 $(1600 - 800) \times 10\% - 25 = 55$ (元) (2) 年终奖金不再减除费用，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应纳税所得；因此，年终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 $12000 \times 20\% - 375 = 2025$ (元) (3) 省级政府颁发的科技奖

： $1000 \times 20\% = 200$ (元) (4) 稿酬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4000 \times 20\% = 800$ (元) (5) 国债利息收入免税。

金免征个人所得税；（4）著作加印取得的稿酬，应与以前出版时取得的稿酬合并为一次计税；因此，加印稿酬应纳个人所得税： $(4000 + 5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times 70\% - 560 = 448$ （元）（5）国债利息免税（6）该纳税人本月应交纳个人所得税共计2528元。

32.某汽车轮胎生产商本月以直接收款方式销售了一批轿车轮胎，价款220万元，货尚未发出；与某专业赛车队达成协议，赠送价值300万元自产赛车轮胎；从某国外厂商收购一批新款轮胎，价款120万元，加工后又售出，开具普通发票上注明车款200万元，另收包装费和运输费10万元。本月购进原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税金59.50万元，上月购入的价值30万元的轮胎加工零件被盗。请根据上述资料计算该企业当月应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上售价均为不含税价、消费税税率为10%）。答案：（1）销项税额= $[220 + 300 + (200 + 10) / (1 + 17\%)] \times 17\% = 118.91$ （万元）（2）进项税额= $59.50 - 30 \times 17\% = 54.40$ （万元）（3）当月应纳增值税= $118.91 - 54.40 = 64.51$ （万元）（4）当月应纳消费税= $[220 + 300 + (200 + 10) / (1 + 17\%)] \times 10\% = 69.95$ （万元）

33.某企业实行限额计税工资办法。2001年实现利润25万元，该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为100人，通过“应付工资”科目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额为80万元，并相应提取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计入管理费用；另外，当年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了30万元的无食堂补助等补助性费用。请计算该企业当年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假设无其他纳税调整项目，计税工资扣除标准为人均每月660元）。答案：（1）该企业2001年计税工资扣除限额： $660 \times 12 \times 100 / 10000 = 79.2$ （万元）当年实际发放工资性支出数额： $80 - 30 = 50$ （万元）实际发放的工资性支出大于计税工

资扣除限额，应按扣除限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调整所得额30.8万元。（2）三项费用也要作调整。以计税工资为依据计提三项经费，超过部分需调增所得税的数额： $(80-79.2) \times (14\% + 2\% + 1.5\%) = 0.14$ （万元）（3）应纳税所得额=25+30.8+0.14=55.94（万元）（4）应纳所得税税额=55.94×33%=18.46（万元）

34.某企业2001年境内所得100万元人民币，来自甲国经营所得折合人民币20万元、特许权所得折合人民币5万元。甲国政府对其经营所得征税折合人民币8万元，对其特许权征税折合人民币1万元。该企业2002年境内所得80万元，来自甲国特许权所得折合人民币20万元，甲国政府对其征税4万元。计算2001、2002年境内应纳所得税。

答案:(1)2001年：境内外所得总额=100+20+5=125（万元）所得税总额=125×33%=41.25（万元）境外已纳税款扣除限额=41.25×(20+5)/125=8.25（万元）实际已缴9万元，超限额0.75万元结转下年2001年境内应纳所得税=41.25-8.25=33（万元）

(2)2002年：境内外所得总额=80+20=100（万元）所得税总额=100×33%=33（万元）境外已纳税款扣除限额=33×20/100=6.6（万元）实际已经缴4万元2002年境内应纳所得税=33-4-0.75=28.25（万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